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建江

成员：赵永久、雷磊、黎宁、臧春华、张小飞、周永刚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冯绍红

成员：王伟华、甘慧、周芳

三、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不含强军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统考)
080902	电路与系统	265	36	45	55	70	30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9J1	探测与成像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320	36	50	75	100	22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0Z1	集成电路设计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330	36	50	75	95	40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315	36	55	70	100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含英语听力测试）两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1.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2.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

3.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面试办法

① 学科组成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抽签决定，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

② 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 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 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五、校内调剂复试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接收校内相近学科的合格生源调剂复试，校内调剂名额纳入我院招生计划指标数。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且本科就读 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考生可申请校内调剂复试；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拟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不超过 10 人；

(4) 不接收专业型考生调剂复试;

(5) 调剂复试程序:

①校内调剂不需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校内调剂的考生(包含院内跨一级学科或领域的考生)由本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附 1),送交至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28 办公室。外地考生可先传真至 025-84892452(但复试时须提交原件),并电话确认(84892452),申请表截止时间:201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

②调剂报名结束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具体接收调剂要求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报校研招办审核后,公布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③校内调剂复试考生与第一志愿复试考生同时参加拟调入学科(领域)统一复试。

④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所有调剂考生的调剂复试申请表、复试成绩和调剂录取意见报送校研招办进行审核。

六、复试资格审查

1. 统考生:① 准考证;② 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单独考试考生(包括强军生):除(1)中材料外,还须① 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原件;② 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12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面试程序

1. 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 将手机关闭、上交。
-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 到指定小组面试。
-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 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2. 按教育部要求, 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八、拟录取原则

1、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 2. 学院将录取指标分配到各学科, 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录取成绩, 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 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录取成绩相同时, 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校内调剂考生录取

- (1) 校内调剂复试的考生在第一志愿考生确定拟录取后排序录取。
- (2) 校内调剂复试的考生录取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录取要求相同。

九、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25 日 (周五) 下午 14:30-16: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511 报告厅
3 月 26 日 (周六) 上午 08:00—8:40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见学校统一通知
3 月 26 日 (周六) 上午 9:00—11:00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见学校统一通知
3 月 27 日 (周日) 上午 7:30 开始	学院组织面试	511 报告厅

十、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5-84892417

投诉电话：025-84892452

十一、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复试申请表

考生姓名		毕业学校	
考生号		本科专业	
初试总分		公布排名	
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原报考学院		原报考专业代码及 名称	
申请调剂学院		申请调剂专业代码 及名称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原报考学院意见（初试 分数未达第一志愿专业复 试分数线的考生不需要填 写）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收调剂学院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